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1256532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97.81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 III 类 6846 支架、III 类 6877 血管内导管，销售自产产品；研发心、脑及周边血管及非血管腔内介入治疗医疗器械，转让自研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医疗器械（I 类、II 类、III 类）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心脉医疗主要从事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主动脉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公司是国内产品种类齐全、规模领先、具有国际竞争

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该领域主要产品为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术中支架系统；在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公司深耕多年，目前拥有外周血管支架系统、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2 项产品注册证并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此外公司已开展多项外周血管介入产品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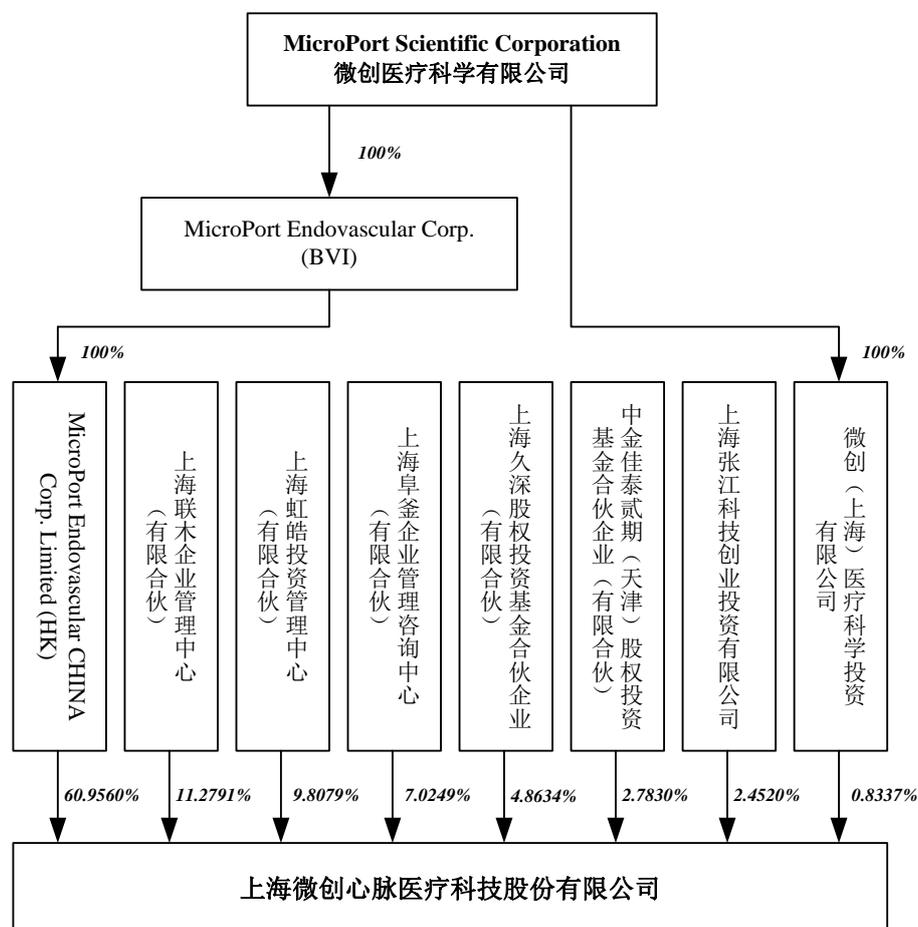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700 多家医院，并出口至美洲、亚洲等地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8 年，心脉医疗在我国主动脉介入医疗器械市场份额排名第二，国产品牌中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公司始终以“不断创新，向主动脉及外周血管疾病患者提供能挽救患者生命或改善其生活质量的最佳普惠医疗解决方案”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主动脉与外周血管介入治疗领域世界领先的高科技公司。

心脉医疗抓住国产医疗器械产品进口替代的历史机遇，始终以产品和技术为导向，坚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逐步实现从技术跟随到技术引领的身份转换。心脉医疗成功开发出国内第一个胸主动脉覆膜支架、国内第一个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国内市场唯一的术中支架，并成功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填补了国内空白，使我国在该领域的地位一跃迈入第一梯队，达到甚至超越国际先进水平，成功打破了国外产品的垄断，心脉医疗的创新产品引领了国内主动脉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发展。

近年来，心脉医疗陆续获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及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等多项荣誉。心脉医疗的“大血管覆膜支架系列产品关键技术开发及大规模产业化”项目荣获 2017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主动脉疾病微创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 2016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心脉医疗自主研发的 Castor 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首次将 TEVAR 手术适应症拓展到主动脉弓部病变，是全球首款进入临床应用的分支型主动脉支架。自我国开通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绿色通道”以来，心脉医疗已有 5 项自主研发产品进入该通道。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心脉医疗股东共计 8 名，其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心脉”）系投资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290.29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56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香港心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股本	10,000 港币
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股东构成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orp.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简称：微创医疗，股票代码：0085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orp.持有香港心脉全部权益。同时，微创医疗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微创（上海）医疗科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以下简称“微创投资”）持有公司 0.8337%的股权。综上所述，微创医疗合计间接持有心脉医疗 61.7897%的股份，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微创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4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经营地点	中国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601 号
主营业务	专注于在全球范围内创造、制造以及销售高端医疗器械产品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的股权较为分散，最近 3 年内，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控制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微创医疗于香港联交所的公开信息披露，最近 3 年内，微创医疗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情形，微创医疗主要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微创医疗施加控制；

（2）微创医疗《公司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规定“（1）微创医疗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票的简单多数同意即为通过，包括选举或更换公司董事；（2）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票的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同意方可通过”；此外，根据微创医疗于香港联交所的公开信息披露，最近 3 年内，微创医疗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由任意单一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的情况；

（3）根据微创医疗于香港联交所的公开信息披露，最近 3 年内，微创医疗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基于其选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

综上所述，微创医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而心脉医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心脉医疗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香港心脉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887 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 层 107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云霄
出资额	1,975.3954 万元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501 号 2 幢 23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研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0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914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 2019 年 2 月。具体辅导期限可能会根据辅导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国泰君安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蒋杰、贺南涛、李潇涵、周杨、陈璐、邱刘振和段新彤组成心脉医疗上市辅导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蒋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华菁证券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郑职权、方科、李相国、王琬莹、许涵卿、任雅静和隗青华组成心脉医疗上市辅导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郑职权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心脉医疗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微心脉医疗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心脉医疗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督促心脉医疗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心脉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心脉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心脉医疗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

7、与心脉医疗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心脉医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协助心脉医疗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心脉医疗规范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10、辅导心脉医疗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在实际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的进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四）辅导方式

国泰君安、华菁证券作为本次辅导机构（以下统称“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心脉医疗进行辅导。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辅导机构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心脉医疗进行辅

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 集中培训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考核。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心脉医疗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心脉医疗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心脉医疗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心脉医疗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心脉医疗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心脉医疗双方工作人员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心脉医疗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心脉医疗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心脉医疗进行整改。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阶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1）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视需要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2）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心脉医疗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3）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心脉医疗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4）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3、第三阶段：完善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1）督促心脉医疗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2）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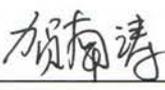
（3）进行辅导总结，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协助心脉医疗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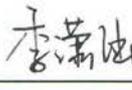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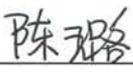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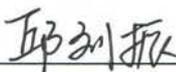

蒋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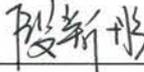

贺南涛


李潇涵


周 杨


陈 璐


邱刘振


段新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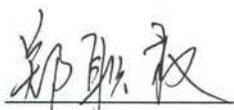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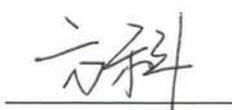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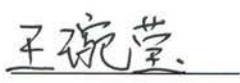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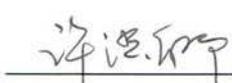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郑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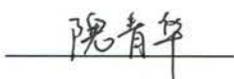

方科


李相国


王琬莹


许涵卿


任雅静


魏青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威



2019年2月28日